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關連交易 成立一家合營企業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成立一家合營企業與國電廣東訂立出資協議。

該合營企業的總註冊資本預計為人民幣3.8424億元，其中本公司預計出資額為人民幣1.959624億元，佔總註冊資本的51%。出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該合營企業51%的股權，國電廣東持有49%的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國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國電廣東為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國電廣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成立該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成立一家合營公企業與國電附屬公司簽署了出資協議。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成立三家合營企業與國電附屬公司簽署了出資協議。在上述設立合營企業的交易中，本公司的交易對方都是國電集團的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該合營企業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出資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成立一家合營企業與國電廣東訂立出資協議。有關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及持股比例：本公司(51%)及國電廣東(49%)
- 企業總註冊資本：人民幣3.8424億元
- 出資情況：合營企業資本金總額預計為人民幣3.8424億元，其中本公司的總出資額預計為人民幣1.959624億元，佔合營企業資本金總額的51%，國電廣東的總出資額預計為人民幣1.88278億元，佔合營企業資本金總額的49%。本公司和國電廣東對合營企業的總資本金投入將分期進行。
- 首次出資：在註冊資本的限度內，本公司與國電廣東以現金繳納首次出資。首次出資完成後合資企業設立並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第二次出資：
- a. 國電廣東的出資方式：現金以及海山島、海陵島及龍川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b. 本公司的出資方式：現金以及龍川的部分股權。
- 上述第二次出資的詳情包括股權評估值等尚未確定，待詳情確定後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披露(如需)。第二次出資將在2015年12月31日內完成認繳。
- 剩餘出資：剩餘出資將由本公司與國電廣東以現金出資，並在2040年12月31日前完成。
- 合營企業名稱：廣東國電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合營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地點：廣東省

## 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

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投資、建設及運營風力發電場；風電場勘測、設計、施工；風力發電機組成套安裝、調試、維修及有關技術諮詢、培訓。

## 進行交易的理由和益處

成立合營企業能夠充分發揮本公司在風電開發領域的專業特長和技術優勢，同時能夠充分調動和發揮國電廣東在區域內的資源優勢和管理優勢，以充分利用雙方的優勢。

出資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國電廣東公平磋商後訂立。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邵國勇先生和陳景東先生在國電集團任職，故為關連董事，已就批准出資協議的決議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概無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於該合營企業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國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國電廣東為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國電廣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成立該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成立一家合營公企業與國電附屬公司簽署了出資協議。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成立三家合營企業與國電附屬公司簽署了出資協議。在上述設立合營企業的交易中，本公司的交易對方都是國電集團的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該合營企業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集團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集團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

### 有關國電廣東的資料

國電廣東是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源、熱源、煤炭、水資源的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銷售、固安設備檢修、科技開發以及投資等相關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存在的附屬公司
「國電廣東」	指	國電廣東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海陵島」	指	國電陽江海陵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國電廣東持有其100%的股權，其主營業務為風力發電
「海山島」	指	潮州市海山島風能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國電廣東和新華海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股權，其主營業務為風力發電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川」	指	國電龍源龍川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國電廣東分別持有其51%和49%的股權，其業務範圍包括投資、建設及運營風力發電場；風電場勘測、設計、施工；風力發電機組成套安裝、調試、維修及有關技術諮詢、培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恩儀**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邵國勇先生和陳景東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